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外债权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18)禅管恒熙通字第19号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恒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7)粤0604破32号】,现管理人就恒熙公司名下对外债权的处置一事,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对外债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鸿专审字(2019)第023号《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所列,恒熙公司的对外债权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两项,具体如下:

(一) 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19,810.29元,共1个债务单位,为支付给中国石化广东佛山分公司油卡充值费用。

(二)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88,409,954.31元,共22个债务单位,其中主要应收佛山市古牛贸易有限公司201,071,510.00元,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韶关恒熙置业有限公司262,840,242.48元,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河源市华和恒熙林业有限公司1,000,000.00元,账龄为3年以上。

上述对外债权共计22项,金额总计488,429,764.6元。

二、管理人追收情况



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况，通过恒熙公司的账册及网络公开途径查找相关债务人的联系方式，其后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追收相关对外债权，但部分因无法送达退件、部分债务人回函表示不存在欠款事项、部分债务人收到函件后无回复。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没有债务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

三、对外债权存在以下追收障碍

(一) 部分对外债权账龄超过 3 年，截至审计基准日或已超过诉讼时效。

截至恒熙公司破产受理日，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3 项，合计 464,911,752.48 元，以上债权或均已超过诉讼时效。

(二) 账册记载可能存在错误

管理人根据恒熙公司账册记载的对外债权情况，联系相关债务人催收款项，债务人均表示未拖欠恒熙公司款项，要求管理人进一步核实。

(三) 相关债权的证据链不完整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相关债权的证据材料薄弱，仅单方面记载应收账款情况，缺少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对账凭证及债权形成的依据材料，因此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若通过诉讼追收，可能存在败诉风险。

(四) 部分债务人已吊销、注销或已被终止执行，部分

自然人债权人主体资料缺失。

经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部分债务人已吊销、注销或已被终止执行，管理人寄出的催收函大部分因无法送达而退件。自然人债权人因原始凭证无记载债务人的主体资料，无法进行有效的追收。

四、对外债权处置方案

管理人认为追收上述对外债权的可能性极低，同时恒熙公司没有足额现金或其他可供变现的财产作为追收费用。考虑到继续追收对外债权的成本较大、风险较高、收益较低，管理人建议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恒熙公司账册中记载的 22 项对外债权，起拍价格为 10,000.00 元。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一) 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恒熙公司的 22 项对外债权（金额总计 488,429,764.6 元），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二) 如本次拍卖流拍，则视为继续处置恒熙公司对外债权的成本将高于收益，管理人将不再继续追收上述 22 项对外债权。

(三) 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对上述对外债权开展诉讼追收工作，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



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并提供可供追收的财产线索；如债权人认为需要管理人进一步开展诉讼追收工作，但不愿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同意上述公开拍卖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在2023年7月24日前，将《债权人表决意见书》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特此通知。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琛

2023年7月6日

附：

1. 《债权人表决意见书》；
2. 《对外债权明细表》；